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徐凤仙女士、朱国堂先生、任国瑞先生和施小萍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其中徐凤仙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9,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朱国堂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9,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任国瑞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1,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施小萍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2018年12月27日，因徐凤仙女士、任国瑞先生和施小萍女士的减持数量达到减持计划的50%，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2019年01月11日，因朱国堂先生的减持数量达到减持计划的50%，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019年01月14日，因施小萍女士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近日，公司收到徐凤仙女士、朱国堂先生、任国瑞先生发来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

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上述主体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徐凤仙女士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8,2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43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份（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比例
徐凤仙	集中竞价	2018/11/14	38,000	24.50	0.0554%
		2018/12/24	15,000	23.56	0.0219%
		2018/12/26	15,250	24.23	0.0222%
		2019/1/11	20,000	24.18	0.0291%
		2019/5/10	5,000	25.96	0.0073%
		2019/5/13	5,000	26.55	0.0073%
总计			98,250		0.1432%

朱国堂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4,7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23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份（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比例
朱国堂	集中竞价	2018/11/14	5,000	24.45	0.0073%
		2018/11/15	2,000	26.22	0.0029%
		2018/11/29	12,000	26.83	0.0175%
		2018/12/25	10,000	24.25	0.0146%
		2018/12/26	5,000	24.50	0.0073%
		2018/12/28	20,000	23.53	0.0291%
		2019/01/09	10,000	24.03	0.0146%

		2019/1/11	20,750	24.31	0.0302%
总计			84,750		0.1235%

任国瑞先生于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5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1,8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19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份（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比例
任国瑞	集中竞价	2018/11/14	10,000	24.45	0.0146%
		2018/11/15	5,000	26.00	0.0073%
		2018/11/28	5,000	26.00	0.0073%
		2018/11/29	5,000	27.00	0.0073%
		2018/12/24	12,500	23.60	0.0182%
		2018/12/25	15,000	24.14	0.0219%
		2019/1/9	5,000	24.10	0.0073%
		2019/1/11	24,375	24.35	0.0355%
总计			81,875		0.119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凤仙	合计持有股份	273,000	0.3979%	174,750	0.25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250	0.0995%	21,188	0.03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750	0.2984%	153,562	0.2238%
朱国堂	合计持有股份	273,000	0.3979%	188,250	0.27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250	0.0995%	24,000	0.03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750	0.2984%	164,250	0.2394%
任国瑞	合计持有股份	210,000	0.3061%	128,125	0.18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00	0.0765%	10,000	0.0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500	0.2295%	118,125	0.1722%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徐凤仙女士、朱国堂先生、任国瑞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徐凤仙女士、朱国堂先生、任国瑞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徐凤仙女士、朱国堂先生、任国瑞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3、徐凤仙女士、朱国堂先生、任国瑞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徐凤仙女士、朱国堂先生、任国瑞先生提交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5月14日